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亿丰中固建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亿丰中固建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亿丰中固建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查验，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了《中亿丰中固建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中亿丰中固建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上述公告就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人员、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了说明，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2025年5月21日，本次股东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骁雄主持。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所持（代表）股份数为26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6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6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26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6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6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6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关于聘请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26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26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股数 26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亿丰中固建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马箫毅
马箫毅 律师

负责人： 周菡
周菡 律师

翟翔宇
翟翔宇 律师

2025年 5月 21日